

证券代码：603172

证券简称：万丰股份

公告编号 2023-019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8日（星期六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董事占应出席董事的100%。

会议由董事长俞杏英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俞杏英女士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不再适合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公司决定变更周英女士为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变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张春梅女士（召集人）、王众先生、周英女士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